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
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B310 會議室

主席：王院長震武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中勇（陳衍宏老師代理）、張委員世杰、林委員大森、張委員國慶、蔡委員明達、張委員和然、陳委員谷茹（賴宗福老師代理）、周委員國偉(請假)、林委員烘煜、林委員文瑛

記錄：邱雅芬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暫緩「未來與宗教文化研究所設立案」	提送校務會議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
案由：議定本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課程助理分配案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一/PP.1-12）

說明：1、院基礎大班課程優先補助。

2、各院系以補助 6 門為原則（含一般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）。

3、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院受補助 31 門課。

決議：院基礎大班優先排課，各系雙班以 1.3 計算，單班以 1 計算為原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
案由：新訂本院「物品借用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二/PP.13-14）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辦法案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三/PP.15-17）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/P.18)

說明：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心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，請討論。(附件五/PP.19-20)

說明：碩士班修業規則經 103 年 5 月 8 日心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學系

案由：修訂「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請討論。(附件六/PP.21-22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3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請推選本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(二) 校務會議 5 位；院務會議 6 位；校教評會議 5 位；校課程委員會 2 位

決議：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：林啟智老師、林緯倫老師

校教評委員會代表：陳谷荔老師、林大森老師、林文瑛老師、許仟老師、張中勇老師

校務會議代表：林烘煜老師、林啟智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張和然老師、王景南老師

院教評會議代表：因選票有問題，院教評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:00-16:00 辦理投票，投票

地點：德香樓四樓院長室辦理投票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經濟學系

案由：新訂本系「103 級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請討論。(附件七/PP.23-24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**肆、散會**